

延安市第一中学

改造教室增加学位项目承包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延安市第一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方）：陕西八臻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将延安市第一中学改造教室增加学位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事宜，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施工地点及承包内容

1. 项目名称：延安市第一中学改造教室增加学位项目
2. 施工地点：延安市第一中学校内。
3. 承包内容：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具体承包范围及施工内容详见施工清单。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 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 30 天(日历天数)。自 2024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止。具体以开工记载为准。

第三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如果有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应符合其中最高标准。

第四条 工程价款(评审价)

小写：1571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壹仟元整

工程价款最终已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第五条 工程量确认及变更

（一）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甲方指定 2 名工作人员（其中一名为



甲方现场负责人，另一名由甲方临时指定)与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即乙方现场负责人)共同现场测量，如果双方均无异议则形成书面工程量确认单，双方签字确认，

(二) 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工程变更由甲乙双方指定两名工作人员(其中一名为甲方现场负责人，另一名由乙方现场负责人)以签证方式确定，如果需要延长或缩短工期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签证方式确定。

(三) 变更部分的工程量作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包干单价有相应工程单价的，按相应工程单价执行；
2. 包干单价无相应工程单价的，但有类似或相近工程单价的，按类似或相近的工程单价执行；

第六条 材料进场签收与验收

(一) 材料设备供应

本合同的主材、辅材全部符合施工要求。

(二) 验收

乙方应在隐蔽工程完工后两日内通知甲方进行隐蔽验收，若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验收，乙方有权进入下一道工序，如若因此导致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且工期顺延。

工程完工后，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和竣工报告，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工艺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三：验收标准。若甲方延迟验收，逾期一日向乙方承担暂定总价1%的违约金，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标准详见附件四。

第七条 付款

(一) 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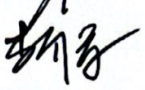
1. 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造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完工后支付工程总价款的50%；
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相关单位审计后支付工程



总造价的 17%;4. 预留工程总造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无息), 质量保证期限为一年保修期。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力与义务

1. 甲方工程负责人:  联系方式: 13992174866
甲方现场负责人:  联系方式: 1529119351
2. 甲方负责安排摊铺现场和平面放样及结构层摊铺拉线测量。但不免除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3.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机械和管理人员。
4. 甲方负责乙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食宿的协调和安排。
5.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过程的阻碍施工事件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 如果施工被阻, 工期顺延。
6.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的义务。
7. 在乙方递交工程竣工书面报告后进行验收。
8. 最终以工程 结算为准确认工程量。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工程负责人: 马彦荣 联系方式: 13488377178
乙方现场负责人: 马彦荣 联系方式: 13488377178

乙方负责组织机械设备与管理人员, 且要配备足够的辅助工人配合机械施工。乙方所提供的机械设备与管理人员必须要得到业主、监理、甲方的满意。如因乙方设备或管理人员配备问题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且要承担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积极配合完成甲方的施工进度安排, 并提出合理的施工进度安排计划。乙方管理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指导、监督。

3. 乙方每个工作面都需有专人负责, 方便与甲方对接现场管理, 以配



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9.2

乙 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